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劉永福

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百達精密有限公司（台灣分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懿琦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黃毅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7萬4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7萬4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係外國法人於臺灣設立之分公司，為外國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9頁之外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表）。又本件兩造並未就準據法有特別約定，考量原告係主張其任職於被告擔任業務副總，替被告銷售機器設備予訴外人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雙鴻公司）並請求被告給付獎金，可見我國法應為本件關係最切之法律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即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4年間開始任職於被告，擔任業務副總，並協助被告及被告在我國控股上市之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達公司）行政作業與業務推廣，被告每月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000元（約新加坡幣3000元），作為推廣業務費用。兩造並約定伊成功銷售百達公司產品

01 時，被告應按成交金額10%作為伊業務獎金。伊於111年12月
02 22日將百達公司沖鍛設備銷售予雙鴻公司，成交金額為人民
03 幣2100萬元，是被告應給付伊業務獎金917萬4900元（依成
04 交當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4.369元計之，計算式為：2100
05 萬元 $\times$ 4.369 $\times$ 10%=917萬4900元，下稱系爭獎金）。然被告
06 迄未給付伊系爭獎金，爰依兩造間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
07 語。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08 行。

09 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每月給付原告7萬1000元係原告薪資，且兩造
10 間無任何業務獎金之約定等語為辯。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
11 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2 四、百達公司於111年底至112年間，出售沖鍛設備與雙鴻公司，
13 出售價金人民幣2100萬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
14 第82頁）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獎金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
15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經查：

16 (一)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17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明。原告主張兩造約
18 定若原告為百達公司銷售設備，即可領取出售金額10%之
19 業務獎金，為被告否認，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業務獎金約
20 定之意思合致，負舉證證明之責。

21 (二)查：

22 1、證人即被告前財務長與董事許書祥證稱其於100年4月至11
23 2年4月任職於被告，擔任財務長與董事，負責公司資金調
24 度。原告為被告聘任之業務副總，負責跑設備業務、與法
25 人說明及互動。百達公司出售設備與雙鴻公司此事，被告
26 總經理黃泓杰來臺灣時有跟其提及要給原告10%獎金，當
27 時黃泓杰剛接任原由黃亮茫擔任總經理之職，有向其確認
28 原告薪資結構，包含每月新加坡幣3000元之交際交通費、
29 若有銷售設備，董事長黃亮茫同意給原告銷售金額10%之
30 獎金；被告關於薪資與獎金之核定與發放，原由總經理黃
31 亮茫負責，黃泓杰升任總經理後，改由黃泓杰負責等語

01 （見本院卷第107-108頁）。

02 2、又依據原告所提出其與被告前總經理黃亮茫之對話紀錄
03 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原告於113年1月10日詢問黃亮
04 茫：「…請問雙鴻3台800噸的獎金公司何時可以處理。每
05 台合約價758萬人民幣 $\times 3 = 2274 \times 10$ （按：應為10%之意）
06 $= 227.4$ 萬人民幣…」，黃亮茫則回稱：「之前是說雙鴻
07 交貨30尾款收完後會付，但雙鴻還沒完成付款」。

08 3、由上可知原告向被告前總經理黃亮茫詢問何時支付系爭獎
09 金時，黃亮茫回覆待雙鴻公司給付尾款後便會給付，並無
10 否認兩造間確有系爭獎金之約定。由此亦可見，證人許書
11 祥所證稱被告總經理黃泓杰曾允諾給付原告銷售設備與雙
12 鴻公司金額10%之獎金，應屬可信。

13 4、是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原告若替百達公司銷售設備，被告即
14 按銷售金額10%給付獎金等節，應屬有據。

15 （三）被告雖抗辯許書祥所證稱每月原告所領取者並非薪資，與
16 事實不符；且其所證稱兩造關於獎金之約定，屬傳聞；何
17 況被告為上市公司，有嚴格內控機制，證人所證稱由董事
18 長、總經理決定發放原告獎金，與常情不符等語。惟查：

19 1、證人許書祥證稱原告每月自被告受領新加坡幣3000元做為
20 車馬費、交際費，因臺灣法令規定，仍以薪資申報為原告
21 所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7頁、第110頁）。被告則抗辯原
22 告其以薪資名目發放原告每月受領之7萬1000元，並為原
23 告申報所得（見本院卷第93-99頁原告任職被告期間之薪
24 資所得扣繳憑單、被告111年11月、12月薪資發放明細資
25 料），可見許書祥之證詞並不可信。惟原告按月領取之報
26 酬其性質為何，與兩造間有無系爭獎金約定之本件爭點無
27 關，何況證人許書祥所證述內容，與上開原告所提出對話
28 紀錄等客觀證據亦核屬相符，自難認其證詞為不可採。

29 2、又證人許書祥固證稱其並未就兩造間達成銷售獎金約定合
30 意親自見聞，而是聽聞黃亮茫、黃泓杰告知要給付於告獎
31 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然證明事實之證據資料，

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凡綜合其他情狀，證明某事實，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應證事實，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，亦包括在內。自被告前後總經理黃亮茫、黃泓杰同意給付原告系爭獎金乙節，即可推知兩造確有約定原告銷售百達公司機器可領取銷售金額10%之獎金，何況亦有上開原告與黃亮茫對話紀錄可證。是縱使許書祥未親自參與兩造商談之過程，仍不能以此即遽認兩造間未有銷售獎金之合意。

3、又證人許書祥證稱獎金核發會以專案向新加坡總部請款；代理商會開立發票，收到發票後會支付獎金款項，共分訂金、出貨、驗收3次付款，均係向新加坡總部請款；其任職期間，董事長或總經理均未就原告銷售機器設備與雙鴻公司乙事，指示開啟撥款程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被告並據此抗辯其內部就獎金發放有一定流程，因與原告未有獎金約定，故無開啟撥款給付獎金之程序等語。然證人許書祥上開證述，僅能認定被告就發放獎金有一定流程，以及被告尚未給付系爭獎金等情。因被告尚未給付系爭獎金予原告，自無可能開啟撥款流程，亦不能以被告未開啟撥款流程，即遽認兩造間未有銷售獎金之約定。被告此部分抗辯，顯有論證上之謬誤。

4、至被告抗辯百達公司為上市公司，具有嚴格內部控制制度，不計成本與利潤一律與原告約定10%銷售金額之獎金，均與常情不符等語。惟兩造間確有銷售金額10%之獎金，已經本院認定如前。縱該約定與被告內控機制不合、或影響被告或百達公司銷售設備之利潤，均不能因此反推上開約定不存在。

5、由上，被告上開抗辯均不可採。

（四）據此，原告依據兩造間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銷售百達公司機器設備與雙鴻公司金額10%之銷售獎金，應屬有據。而兩造均不爭執百達公司出售價金為人民幣2100萬元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成交當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為4.369

元，並未爭執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17萬4900元（計算式為：2100萬元 $\times$ 4.369 $\times$ 10%=917萬4900元），即為有理由。

（五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。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（即自115年1月10日起，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上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917萬49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均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